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市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专项调研情况通报

根据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安排，3月8日至9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调研督导组对5个县（市、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调研重点围绕就业帮扶信息台账建设、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就业技能培训、就业帮扶岗位储备等内容，通过现场查看、入户调查、访谈交流等方式，对5个县（市、区）10个乡镇20个行政村进行了暗访调研。入户走访195户（其中脱贫户158户，监测对象37户），访谈县级乡村振兴局负责人、乡镇干部、村级责任组长、驻村第一书记、支部书记等76人，现场查阅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及培训等相关资料，共发现问题5大类41条，全部现场交办并持续督促整改。

从调研情况来看，5个县（市、区）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扶工作高度重视，克服疫情影响，积极排查、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扎实推进，认真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帮扶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稳定就

业，筑牢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稳岗就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存在问题

（一）就业帮扶信息台账不完善。部分行政村转移就业信息台账更新不及时，致使脱贫人口的劳动能力状况、务工地点和时间等数据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有的行政村就业帮扶信息台账有遗漏，出现了信息不对称现象。如**禹州市**顺店镇康城村脱贫享受政策户王海，其孙女王星今年16岁，初中毕业，新增普通劳动力，就业台帐上未增加该人信息。**长葛市**增福镇张刘寨村转移就业台账中显示脱贫户杨丽柯、田占军从事协保员公益性岗位，但在公益性岗位人员签到表中未显示。**建安区**蒋李集镇程庄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台账中显示的于松山家劳动力人数与其家庭实际状况不一致；张潘镇焦庄村脱贫人口就业台账更新不及时，且部分人员就业情况与实际不符。

（二）就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地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如**长葛市**对“两类人群”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开业补贴未落实；2021年共开展培训205期7488人，但培训生活费补贴仅发放11人2370元。

（三）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不规范。一是存在空岗、顶岗情况。如**襄城县**范湖乡凹郭村脱贫不稳定户郭素敏，50岁，

其女儿常依帆 24 岁，2020 年 7 月黑龙江大学毕业后在当地打工，2021 年 3 月辞职回家，村里在去年 9 月给常依帆安排村级保洁员，月工资 300 元。常依帆 2021 年 11 月底在王洛白塔寺北宋庄文武学校自主就业至今，期间保洁员工作由郭素敏替岗，但郭素敏安排有县级保洁员岗位。二是公益性岗位管理不到位。如**鄢陵县**抽查的大马镇贤庄村、只乐镇崔庄村等 4 个脱贫村均没有对公益岗位进行考勤管理。三是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不及时。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村集体经济收益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致使部分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不及时。如**襄城县**姜庄乡汪店村 7 名贫困劳动力的村级公益岗位工资只发放到 2021 年 9 月。

（四）就业技能培训开展不及时。因疫情影响，有的地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未开展，有的培训计划未按照实名制纳入。如**禹州市** 2022 年技能培训计划仅有培训思路和培训目标，缺少时间安排、人员名单等要素，2022 年技能培训工作未开展。长葛市人社局《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中培训目标仅列出计划培训人数，未按照上级要求在培训计划中进行实名制纳入。**建安区**蒋李集镇、张潘镇就业技能培训计划中未落实到具体人员。**鄢陵县**只乐镇郭刘村脱贫户张会龙，其儿子张亚军 32 岁，在外务工，未参加过技能培训。

三、工作建议

（一）摸清底数，精准落实政策。县乡村要切实担负起

摸排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基础数据信息的责任，对已就业、失业或未就业、有意愿外出就业等各类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再排查、再统计，做到底数清楚。各县（市、区）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要主动对接，建立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信息实时共享、动态监测和长效帮扶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辟政策落实绿色通道，确保转移就业、帮扶政策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落实落细。

（二）统筹资源，拓宽就业渠道。抓住后疫情时代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的有利时机，帮助贫困劳动力尽快返岗复工和外出务工，多种形式促进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根据就业帮扶三个信息台账，实行挂图作战，拿出切实可行措施，切实加强帮扶力度。通过本地吸纳、线上推介、外地对接等方式，确保全部及时就业；紧盯外地回流人员，实施动态监测，通过农业合作社、扶贫车间吸纳等方式做好承接安排。要全面开发疫情防控宣传员、环境卫生观察员等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全覆盖。

（三）健全机制，规范岗位管理。县乡村三级要严格落实《许昌市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坚持“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管理原则，做到人岗相适、工酬相符，不得虚设岗位、变

相发钱。健全完善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人员聘用退出、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程序，开展好公益岗人员日常考核和综合评价，定期开展人员在岗情况抽查，推动公益性岗位规范化运行，进一步促进岗位人员履职尽责。

（四）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工资。定期排查所有公益性岗位的工资发放情况，做好动态监测工作。对县、乡、村三级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加强协调沟通，优先满足保障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资金需求；对于企业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县乡两级落实好监督、督促责任，对恶意拖欠工资的，按照合同要求，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针对发现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逐一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以整改落实高质量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于3月21日前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